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号百控股

编号：临 2016-052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号百控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号百控股与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在内的资产出售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号百控股与中国电信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中国电信对号百控股就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号百控股进行补偿。

根据与中国电信的协商，中国电信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号百控股拟购买的上述四家目标公司所涉及各自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简称“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净利润”，与未扣非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号百控股进行补偿。

中国电信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实施该协议项下的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玮、李安民、闫栋和陈之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